(上接55版)

结合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说明在近年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判断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5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47,342.49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9,470.67万元,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247,138.49	37,070.77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3,597.85	3,539.68
合计	270,736.33	40,610.45

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主体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638,968.48	366,643.86	1,179,218.09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780.37	1,397.69	1,374.25
净利润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275,351.23	-65,372.47	-31,937.59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3,044.54	96,770.76	68,910.9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根据上述准则要求,结合各纳税主体的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盈利预测,对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审慎评估。

1、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

截至2025年末,中船海装累计可抵扣亏损247,138.48万元,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37,070.77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2025年度的税务亏损属于暂时性亏损,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理由系:①模式变更,由风电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变更为装备制造与风电资源开发双业务驱动模式。深度嵌入风电项目投建运全流程,重点推进浙江、福建、广西等区域风电开发指标申报,现阶段项目43已顺利通过核准,为后续风电场建设、转让业务打下基础,中船海装转让风场时会产生投资收益,进而可以用于抵扣未弥补亏损;②在持订单及未来订单毛利率上升。一方面,深耕国内海上风电赛道,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当前国内深远海风电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欧洲等海外市场海上风电扶持政策持续加码,行业发展红利持续释放。大兆瓦海上风机、高端海缆、大型管桩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海上风电核心装备市场需求持续攀升,为风电全产业链开辟全新利润增长点。为精准抢抓行业风口,聚焦核心业务突破,公司成立海上风电开发部,专项统筹海上风电项目拓展、技术研发、资源对接与项目落地工作,进一步细化业务布局、压实发展责任,实现海上风电业务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运营,助力公司快速抢占深远海风电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加速海外市场布局,拓宽盈利增长空间:海外风电市场具备广阔增量空间,且海外风机出口定价显著高于国内市场,能够有效增厚企业经营利润。行业头部主机企业已逐步从传统“产品出海”,升级为本地化建厂、技术授权、产能输出的全方位出海模式,持续稳固全球市场地位。公司紧跟行业国际化发展趋势,依托自身全产业链优势,稳步推进海外市场拓展,持续提升海外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构建国内海外双向联动的海上风电发展格局。③筑牢自主可控供应链体系,全产业链推进降本增效。公司深度整合供应链资源,根据风电零部件品类特性,制定差异化、精细化采购策略,建立弹性浮动议价定价机制,高效推进核心部件保供、成本压降等重点工作,有效破解核心零部件供应瓶颈,彻底解决产业链“卡脖子”难题,持续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加速核心风电部件自主研发迭代,持续提升核心技术自研能力,全面强化供应链稳定性与抗风险韧性,依托全链条自主可控优势,实现规模化降本、全方位增效,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中船海装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管理层对中船海装未来10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9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营业收入	668,153.21	998,096.61	1,172,208.78	1,382,739.79	1,518,694.38
利润总额	-24,763.04	35,270.93	45,213.57	57,461.14	65,170.73
项目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2035年度
营业收入	1,659,629.10	1,812,610.55	1,812,610.55	1,812,610.55	1,812,610.55
利润总额	81,740.93	100,524.02	100,524.02	100,524.02	100,524.02

由上表可知,管理层预测未来10年中船海装利润总额合计662,190.33万元,故截至2025年末中船海装累计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

截至2025年末中船风电的累计未弥补亏损23,597.85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3,539.68万元。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中船风电净利润分别为68,910.93万元、96,770.76万元、3,044.54万元,净利润为正主要系其下属子公司上缴利润分红所致,剔除子公司分红后中船风电的净利润分别为-1,457.32万元、-5,496.83万元、-5,137.50万元。

中船风电是中船科技旗下风电产业投资开发核心平台,核心商业模式为“投一建一运一转”滚动开发,即拿风光资源、投资建设、短期培育运营、成熟后挂牌转让股权,赚取项目开发增值收益。同时留存优质风场自持获取长期发电现金流,配套集团风电整机、零部件形成产业链协同收益。

中船风电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负,主要系其直接持有的电站资产在近三年转让较少,进而转让产生投资收益较少。目前中船风电于新疆、山西、内蒙古、河北已布局大量成熟陆上风电存量资产,储备待转让装机规模超百万千瓦。依托“开发一转让一再投建”滚动运营模式,持续兑现项目开发增值收益,为公司提供稳定、可观的一次性利润增量。故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随着储备电站后续转让,中船风电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管理层对中船风电未来5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利润总额	-12,056.98	-7,866.89	6,373.41	33,559.65	27,270.06

由上表可知,管理层预测未来5年中船风电利润总额合计47,279.26万元,故截至2025年末中船风电累计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测试与确认递延所得税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文件,复核其期末可抵扣亏损金额认定的准确性;

3、重新计算形成的可抵扣亏损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准确,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经营计划等,检查公司经批准的未来期间财务预测,评价管理层财务预测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船海装和中船风电期末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裕高提议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亮先生及黄兰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该函出具日,裕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2%,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周亮先生、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为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周亮先生及黄兰芳女士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周亮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7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证券部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5,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周亮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黄兰芳女士,中国国籍,系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6年生,毕业于嘉应学院。2024年9月至今担任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黄兰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黄兰芳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0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5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裕高提议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亮先生及黄兰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该函出具日,裕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2%,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之外,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为公司股东裕高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上述提案1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如:股东拥有100股有效表决票,提案2的应选人数为2人,则股东对提案2的选举票数为200股),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联系人:周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ETF联接A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ETF联接C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ETF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6952	016953	02279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07月24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LOF)
场内简称	鹏华创新
基金主代码	501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闫思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建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建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2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王子建仍担任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时赟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政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政女士,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0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21年05月担任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1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6月担任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7月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7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经理,李政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500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5月01日	
	003741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22日	
	018083	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8月25日	
	007987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7月24日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7月2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2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罗佳仍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翁欣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翁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7-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瑞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瑞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瑞安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瑞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瑞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瑞安6个月持有混合A	平安瑞安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7289	02729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44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瑞安6个月持有混合A	平安瑞安6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9,655,494.44	1,105,810,610.53	1,285,466,104.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3	0	0.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9,655,494.44	1,105,810,610.53	1,285,466,104.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3	0	0.03
	合计	179,655,494.47	1,105,810,610.53	1,285,466,10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00,000.00	3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3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4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